和硕县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权限内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审核		行政许可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4］3号） 第十条第二款：古树名木原则上不应迁移。因特殊需要，无法避让，非迁移不可的古树，必须经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审核批准。迁移一级古树需自治区级审批。迁移二级古树需地、州、市审批。迁移三级古树需县（市）审批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保护修复处	自治区级	迁移一级古树需自治区级审核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 2.自治区古树名木由地、州、市以上绿化委员会确认和公布。一级、二级古树和名木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确认公布。 3.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建立台账，形成本行政区完整的古树名木资源档案，统一编号，设立标志。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而不予受理、转报的； 2.擅自增设、变更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条件的； 3.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迁移古树名木许可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古树名木过度损坏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迁移二级古树需地州市级审核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权限内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 2.自治区古树名木由地、州、市以上绿化委员会确认和公布。一级、二级古树和名木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确认公布。 3.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建立台账，形成本行政区完整的古树名木资源档案，统一编号，设立标志。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而不予受理、转报的； 2.擅自增设、变更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条件的； 3.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迁移古树名木许可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古树名木过度损坏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迁移三级古树需县市区级审核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权限内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而不予受理、转报的； 2.擅自增设、变更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条件的； 3.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迁移古树名木许可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古树名木过度损坏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划定的审核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 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面向社会公开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公民和社会组织	编制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组织公益林区划落界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第367号发布，2016年2月修改） 第五十条：资金和粮食补助期满后，在不破坏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山区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范围内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等原因需采伐林木的；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编制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非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范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采伐；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权限内林木采伐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林木采伐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拟申请人向乡镇提出采伐申请，林业站进行现场查验，符合条件的乡镇府向县市林草部门上报申请事项。 3.县市林草部门审查审核报件材料，符合条件依法依规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者予以告知不予许可理由。 4.对做出的采伐许可予以公开公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权限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按规定的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矿业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省级森林公园设立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省级森林公园设立的予以核准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森林风景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省级森林公园设立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林业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批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区域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批准。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省级森林公园设立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省级森林公园设立的予以核准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森林风景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省级森林公园设立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林业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批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区域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批准。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省级森林公园设立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省级森林公园设立的予以核准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森林风景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省级森林公园设立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林业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内林使用地的审批 权限使用地的审批	1.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 、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 。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319号） 二、审批权限 各地（州、市）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含山区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管理的林地 、塔里木河及叶尔羌河两岸阶地及河漫滩地分布的荒漠胡杨林地 、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流域河滩地带分布的河谷次生林林地 ）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事项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对临时占用山区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管理的林地、塔里木河及叶尔羌河两岸阶地及河漫滩地分布的荒漠胡杨林地、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流域河滩地带分布的河谷次生林林地的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林地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依法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督促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 。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 。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并进一步规范 。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 42号修改)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 、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 ，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 、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第十二条：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 ，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 ，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 ，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 、公示情况等 。 第十三条：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 ；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 、核准的； 3.擅自增高 、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 5.擅自变更 、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含山区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管理的林地、塔里木河及叶尔羌河两岸阶地及河漫滩地分布的荒漠胡杨林地、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流域河滩地带分布的河谷次生林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 。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涉密事项许可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除外）。 指导监督责任：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审查 ，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 2.未按期限作出审查意见的 ；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及审查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5.违法实施审查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	直接实施责任： 1.受理、审核、上报报件材料 。 2.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审查 ，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 2.未按期限作出审查意见的 ；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及审查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5.违法实施审查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内林权限使用地的审批	2.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319号） 二、审批权限 各地（州、市）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含山区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管理的林地、塔里木河及叶尔羌河两岸阶地及河漫滩地分布的荒漠胡杨林地、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流域河滩地带分布的河谷次生林林地）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事项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山区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管理的林地、塔里木河及叶尔羌河两岸阶地及河漫滩地分布的荒漠胡杨林地、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流域河滩地带分布的河谷次生林林地。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林地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依法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督促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第十二条：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第十三条：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占用征收林地审批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许可决定的； 5.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林地资源损害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含山区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管理的林地、塔里木河及叶尔羌河两岸阶地及河漫滩地分布的荒漠胡杨林地、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流域河滩地带分布的河谷次生林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审批事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占用征收林地审批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许可决定的； 5.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林地资源损害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受理、审核、上报报件材料。 2.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权限内林使用地的审批	3.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林地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依法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督促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第十二条：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第十三条：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受理、审核、上报报件材料。 2.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农业部令第1号颁布实施） 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工作。 第十条：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须凭采集证。 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全区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资源管理；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起草草原相关标准，技术规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草原功能区划定工作，承担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负责草原旅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及时告知法定义务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许可的； 4.在许可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7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2011年10曰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临时占用草原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三十公顷以上七十公顷以下的，由州、市（地）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七十公顷以上的，由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规范性文件】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72号）已将“”权限内临时占用草原审批″下放”县级人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开展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资源管理；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起草草原相关标准，技术规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草原功能区划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及时告知法定义务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许可的； 4.在许可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已下放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开展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执法监督工作。					已下放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度，组织实施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权限内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占）用草原的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通过） 第三十三条 采矿、勘探或者修路、铺设管线等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审核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项目批准文件；（二）草原权属证明材料；（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四）补偿安置协议。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全区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需要征用或使用草原（包括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的审核。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资源管理；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起草草原相关标准，技术规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草原功能区划定工作，承担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负责草原旅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第十二条：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或者审批工作。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理由。 第十三条：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查验工作。当地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现场查验报告及时报送负责审核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现场查验报告应当包括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及时告知法定义务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许可的； 4.在许可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9	权限内种子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草种进出口实行审批制度。 申请进出口草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草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草种进出口审批单有效期为 3个月。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发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权限内种子进出口审批事项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草种进出口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资源管理；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起草草原相关标准，技术规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草原功能区划定工作，承担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负责草原旅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发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70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事项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第八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建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规范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的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资源管理；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起草草原相关标准，技术规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草原功能区划定工作，承担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负责草原旅游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及时告知法定义务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许可的； 4.在许可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权限内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下草原的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辖区草原监督的管理。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及时告知法定义务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许可的； 4.在许可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权限内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下草原的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辖区草原监督的管理。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及时告知法定义务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许可的； 4.在许可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九条：经批准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沙化土地治理后，林草覆盖率应当不低于30%。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荒漠化防治处	自治区级	负责全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起草防沙治沙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细则，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负责新疆国家沙漠公园的管理；承担防治沙漠化公约履约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填写治理申请表。其中有关治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治理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治理沙化土地的四至界限、面积、治理期限、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治理申请和有关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治理申请和有关文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或者要求补充有关材料。 第九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决定受理的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治理方案进行技术论证，并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工作人员对提出营利性治沙活动申请涉及的沙化土地以及提交的有关文件内容进行实地核实和调查。 核实和调查的工作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范围内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组织实施本地区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范围内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组织实施本区域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内集购售用的审批	1.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转让、利用的，属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经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属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经州、市、地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和自治区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区野生动物的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负责权责范围内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猎捕、采集、经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动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动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自治区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动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动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县级接收申请并签署意见上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动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动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内集收购、出售、利用野生动植物的审批权限	2.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区野生动物的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负责权责范围内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猎捕、采集、经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接收申请并审核上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接收申请并审核上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内对采集、收购、出售、利用野生动植物的权限审批	3.采集、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采集证。 限制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或者文化交流等需要的可以采集。 第十七条：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采集方案。采集方案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和方法。 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用于人工培育的，还应当提交培育基地规模、技术力量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背景材料；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他用途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背景材料。 第十八条：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属于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送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于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所在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发给采集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报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抄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出售、收购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并通知申请人。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采集、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区野生动物的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负责权责范围内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猎捕、采集、经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采集、出售、收购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县级接收申请并签署意见上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内集购售用的批权限对采收、出、利野生动植物审批	4.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 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区野生动物的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负责权责范围内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猎捕、采集、经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接收材料后审核上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县级接收申请并签署意见上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权限内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必须严格依法进行。驯养繁殖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应当有合法的来源、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必须的设施和饲料来源，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核发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区野生动物的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负责权责范围内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猎捕、采集、经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接收材料后审核上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县级接收申请并签署意见上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权限内特许猎捕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公布施行，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禁止猎捕、捕杀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必须经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特许猎捕证；捕捉、捕捞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州、市和地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核发。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区野生动物的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负责权责范围内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猎捕、采集、经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公布施行，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自治区境内狩猎实行年度休猎制度。允许狩猎的野生动物种类、休猎时间，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资源状况确定并公布。 猎捕国家和自治区保护的有益的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必须取得狩猎证。对申请狩猎证的单位和个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擅自增设、变更猎捕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条件的； 3.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猎捕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使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造成重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猎捕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州、市和地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负责猎捕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擅自增设、变更猎捕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条件的； 3.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猎捕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使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造成重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区野生动物的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负责权责范围内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猎捕、采集、经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撤销、调整审核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二条：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撤销、调整审核提出审批建议。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17	对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对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指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对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对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指导森林公园审批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审查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 6.在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资源和能源浪费的； 7.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风景名胜区、天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2011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在天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科学研究、设置户外广告等活动的，应当经天山自然遗产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开展大型演出、影视拍摄活动的，应当提交活动计划和生态保护方案，并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生态保护方案应当包括使用条件、范围、期限、保护事项、恢复义务、履约保证等内容。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2011年11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令第21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大型演出、影视拍摄或者从事勘察、探测等活动的，应当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提交生态保护方案。生态保护方案应当包括使用条件、范围、期限、保护事项、恢复义务、履约保证等内容。 在核心景区从事前款所列活动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天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活动的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生物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办理的； 3.不按规定的流程受理、审查、核准资料的； 4.在承办环节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收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以外开展活动的审核。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办理的； 3.不按规定的流程受理、审查、核准资料的； 4.在承办环节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收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以外开展活动的审核。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办理的； 3.不按规定的流程受理、审查、核准资料的； 4.在承办环节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收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风景名胜区、天山自然遗产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 第三十条：在世界自然遗产地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遵守自然遗产地保护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对自然遗产地或者风景名胜区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经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查后，报自治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2011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规划包括总体规划、片区规划和详细规划；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总体规划纳入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二）片区规划纳入州、市（地）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由天山自然遗产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组织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三）详细规划由天山自然遗产地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组织编制，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2011年11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令第 216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在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可能对景观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或者土地出让规划条件应当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已明确建设项目选址、布局与规模的，选址方案或者规划条件应当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前款所称可能对景观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包括缆车、索道工程，景区道路、水利工程，以及对景区风貌自然性、整体性、和谐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旅游、休闲、文化、体育、游乐、居住、餐饮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工程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4年11月24日国发【2014】50号）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6项：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 。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天山自然遗产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 ，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审查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 5.擅自变更 、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 6.在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资源和能源浪费的 ； 7.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上报核准申请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组织编制天山自然遗产片区规划和详细规划。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 ，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审查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 5.擅自变更 、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 6.在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资源和能源浪费的 ； 7.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上报核准申请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组织编制天山自然遗产片区规划和详细规划。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 ，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审查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 5.擅自变更 、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 6.在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资源和能源浪费的 ； 7.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第21项将“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下放到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09年1月29日修改） 第106项：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对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指导森林公园审批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动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22	对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林木种子的批准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林木种子的审核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5.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主要林木品种审定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由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规章】《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4号已经2017年9月29日修订通过，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选育人不清，但在生产上有较高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内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权限林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4月19日国家林业局第40号令，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负责核发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或者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行政许可决定抄送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需要组织检验检测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检验检测所需时间不得超过六十日。 检验检测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工作日之内。 第十三条：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第十条以及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10月修正）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 、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 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 ，属于下列情况的 ，必须经过检疫 ：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名单的 ，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 ， 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 、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 ，在调运之前 ，都必须经过检疫 。 第十条：省 、自治区 、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 ， 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 ， 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 ；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 ， 必要时可以复检。省 、自治区 、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 ，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2007年11月30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51号发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调运植物 、植物产品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检疫 ： （四）从自治区外调入的 ，调入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调出单位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 ， 调出单位应当按照植物检疫要求书的规定 ，向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自治区级	已委托县市办理。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实施权限内调运（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或委托防治检疫机构检疫 、办理出省植物检疫证书。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 并进一步规范 。 2.指导 、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订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 ，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 、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 ，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 ，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 ，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 ，应停止调运 。 第十条：省 、自治区 、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 ， 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 ， 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 ；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 ，必要时可以复检 。 省 、自治区 、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专职检疫员资格签发 《植物检疫证书》的；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疫检查的； 3.无具体理由 、事项 、内容实施检疫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疫检查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疫检查的 ； 5.在检疫检查过程中乱收费的 ； 6.对发现的检疫违法行为不制止 、不纠正的； 7.在检疫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在实施检疫检查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受委托办理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出疆（省）调运检疫《植物检疫证书》的核发及权限内林业植物检疫。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权限内林业植物检疫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1.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 并进一步规范 。 3.指导 、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专职检疫员资格签发 《植物检疫证书》的；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疫检查的； 3.无具体理由 、事项 、内容实施检疫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疫检查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疫检查的 ； 5.在检疫检查过程中乱收费的 ； 6.对发现的检疫违法行为不制止 、不纠正的； 7.在检疫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在实施检疫检查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受委托办理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出疆（省）调运检疫《植物检疫证书》的核发及权限内林业植物检疫。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县市行政区域内植物检疫许可证明的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3.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 便于申请人阅取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专职检疫员资格签发 《植物检疫证书》的；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疫检查的； 3.无具体理由 、事项 、内容实施检疫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疫检查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疫检查的 ； 5.在检疫检查过程中乱收费的 ； 6.对发现的检疫违法行为不制止 、不纠正的； 7.在检疫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在实施检疫检查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起草有关规划、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27	权限内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的检疫		行政许可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二条第一款：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的检疫许可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实施权限内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的检疫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发生检疫事故造成外来有害生物扩散的； 5.擅自增设、变更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的检疫审批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8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狩猎证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县（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跨县（市）猎捕的，由州、市和地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区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狩猎证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县（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72号） 附件2： 二、下放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21项） （三）林业厅（6项） 1.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下放后实施机关：州、市（地）级人民政府林业部门。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所辖区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所辖区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检疫及产地检疫（仅限林业部分）		行政许可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修正）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书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五条：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提出。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2007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检疫：（一）县（市）内调运的，应当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二）在自治区境内跨县（市）调运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在调运前向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三）从自治区内调出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持调入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向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四）从自治区外调入的，调入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由自治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仅限林业部分）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仅限林业部分）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款：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所辖区域内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的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占用湿地的审核		行政许可	【法规】《乌鲁木齐市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10月2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6年6月16日公布　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申请，并制定湿地生态保护方案，经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用地和其他行政许可手续，并依法给予补偿。湿地生态保护方案应当包括建设项目、范围、期限、保护措施、恢复义务等内容。	地州市林草局	行政审批处	地州市级	对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及湿地生态保护方案，进行审核，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对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及湿地生态保护方案，进行审核，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此事项仅在乌鲁木齐市实施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对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及湿地生态保护方案，进行初审。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对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及湿地生态保护方案，进行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上报市林草主管部门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 （一）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植树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对单位或者个人处以栽植义务植树所需费用2至3倍的罚款。 （二）植树单位达不到栽植质量要求，又不按要求补植或者重植的，对单位处以应当补植或者重植所需费用2至3倍的罚款。 （三）承担管护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失价值1至5倍的罚款； （四）损毁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1至3倍的损毁树木；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毁价值1至5倍的罚款。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依法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依法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指导全区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专项林政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4.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县林业和草原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实施，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实施，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指导全区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专项林政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4.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县林业和草原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实施，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实施，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指导全区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专项林政执法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县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防火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指导全区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专项林政执法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县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指导全区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专项林政执法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县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审批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防火区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指导全区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专项林政执法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县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防火监督检查执法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防火监督检查执法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指导全区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专项林政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4.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县林业和草原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对线路防火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的，其经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火措施，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对线路防火安全进行检查，排除火险隐患。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指导全区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专项林政执法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县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指导全区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专项林政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4.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县林业和草原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指导全区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专项林政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4.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县林业和草原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指导全区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专项林政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4.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县林业和草原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指导全区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专项林政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4.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县林业和草原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和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9号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森林高火险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不得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第二十二条：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 （三）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指导全区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专项林政执法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县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七条第二款：实行全封的，除育林外，禁止进行一切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实行半封的，在植被主要生长季节全面封禁，其他季节允许进行放牧、割草等活动；实行轮封的，可以将封育区划区分段，轮流进行全封或者半封。封禁育林不得阻断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和牧道。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损毁面积每平方米1-5元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指导全区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专项林政执法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县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指导全区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专项林政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4.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县林业和草原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超载放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曰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草原使用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承包经营者饲养的牲畜量不得超过经核定并公布的载畜量，防止草原退化。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超载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超载的牲畜按标准畜每只（头）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活动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 、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 、投诉受理 、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 、法规 、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 、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破坏草原及破坏畜牧业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破坏草场界线、围栏、棚圈、饮水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的，责令限期修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草原上乱建坟墓的，责令限期迁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机动车离开固定路线行驶，碾压草原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向草原　倒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开垦草原尚不够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外国人违法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监督管理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辖区监督管理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辖区监督管理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违法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法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违法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实施方案未经论证擅自建设人工饲草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曰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方案未经论证擅自建设人工饲草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 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在草原上采取防火措施造成火灾隐患等违法行为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 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在禁牧区、休牧区放牧和不按季节性转场方案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在禁牧区、休牧区放牧和不按季节性转场方案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标准畜每只（头）处五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放牧或割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曰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标准畜每只（头）处五元以下罚款；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割草的，处所割草场每亩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一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对湿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界标，并载明湿地类型、重要程度和保护范围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湿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开垦、填埋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七条：禁止在湿地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开垦、填埋。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湿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未经批准在湿地内排放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挖塘、取土、采砂、采石、采矿、采泥炭、揭取草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八条: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对湿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湿地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排放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 （二）挖塘、取土、采砂、采石、采矿、采泥炭、揭取草皮；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湿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地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不按照营利性治沙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发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中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荒漠化防治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承担防治荒漠化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县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荒漠化防治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承担防治荒漠化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县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内砍挖林木和其他植物、从事开垦活动破坏林草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林草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毁坏林草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荒漠化防治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承担防治荒漠化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县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治理利用区内从事种植、养殖、加工、开采等开发经营活动，未采取土地沙化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造成该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的，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土地严重沙化，属于国有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的约定办理，没有合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荒漠化防治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承担防治荒漠化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县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违法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按标准畜每只（头）处5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荒漠化防治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承担防治荒漠化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县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荒漠化防治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承担防治荒漠化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县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三十二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法(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执行； (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二倍以下执行 。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 、投诉受理 、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非法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转让、倒卖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所采集的野生植物价值10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属于非法组织者的，可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矿业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贯彻执行相关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的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矿业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贯彻执行相关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辖区内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辖区内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其中：开矿行政处罚事项已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责任部门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矿业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贯彻执行相关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矿业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贯彻执行相关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辖区内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辖区内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矿业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贯彻执行相关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辖区内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辖区内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非法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草原管理处、科技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承担知识产权、植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草原管理处、科技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子林草种苗、植物新品种（林业部分）、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通过审定或者引种的品种其包装不使用审定名称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公布 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审定或者引种的品种，其包装不使用审定名称的； （二）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 （三）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种子的； （四）受委托代销种子的经营者再委托代销种子，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委托代销种子，或者将代销的不同经营者的种子混装销售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对违法经营、推广或擅自引种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公布 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推广应当认定而未经认定的主要林木种子的； （二）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经营、推广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 （三）在自治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停止推广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时限内，继续经营、推广的； （四）未经同意，擅自引种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	自治区林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种子；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自治区林业和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	自治区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草原局	理处、草原管理处	区级	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推广和销售未审定、未登记和应停止推广销售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违法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令修订） 第二十七条: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苗培育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的管理工作，保证种苗质量。 销售、供应的退耕还林种苗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具标签和质量检验合格证；跨县调运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检疫合格证。 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并对天山西部、天山东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区域内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林草主管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科学技术处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组织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监督管理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指导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县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2007年11月30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51号发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16号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引起疫情扩散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依法对辖区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4.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地州市县林业和草原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自治区级	制定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罚的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在卡山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卡山自然保护区区界标志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四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卡山自然保护区区界标志和功能区区界标志 。 第二十五条：禁止任何人进入卡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经依法批准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除外 。 卡山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经营设施，不得开展任何生产经营和旅游活动 。 卡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生产经营设施 。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卡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卡山自然保护区区界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卡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卡山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建设生产经营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旅游活动，或者在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自然景观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在卡山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自治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落实自然保护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保护区总体规划和具体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区的宣传教育、资源监管、环境监测、生态公益林保护、生态旅游参观科考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此事项仅在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实施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在卡山自然保护区内开垦、砍伐、放牧、烧荒、探矿、采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四条：卡山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开垦、砍伐、放牧、烧荒、探矿、采矿；（二）采集、抽取地表水、地下水或者截流自然水系；（三）采石、挖砂、取土或者采挖动植物化石；（四）采挖野生植物（五）捡拾野生动物尸体和衍生物；（六）猎捕、杀害、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七）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八）引进、应用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或者携带疫源体等。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外，由卡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至三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保护区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破坏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第七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保护区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破坏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自治区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落实自然保护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保护区总体规划和具体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区的宣传教育、资源监管、环境监测、生态公益林保护、生态旅游参观科考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此事项仅在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实施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野生动物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建设单位未按照卡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要求设置野生动物迁徙通道或者廊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七条：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保护区；无法避让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方案，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工程项目野生动物保护方案中确定的野生动物保护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野生动物保护设施；野生动物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卡山自然保护区内的已建项目及其设施阻碍野生动物迁徙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拆除；无法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卡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要求，设置野生动物迁徙通道或者廊道。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卡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自治区级	负责所辖区域对野生动物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建设单位未按照卡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要求设置野生动物迁徙通道或者廊道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贯彻落实自然保护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保护区总体规划和具体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区的宣传教育、资源监管、环境监测、生态公益林保护、生态旅游参观科考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此事项仅在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实施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124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 第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监督。 第十六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办法》（1994年6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6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100～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用带有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育苗和造林者，处以100～1000元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200～500元罚款。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防治或除治不力，造成病虫蔓延成灾者，处以100～500元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100～500元罚款。 （三）对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隐瞒不报，造成病虫害蔓延成灾者，处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检疫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检疫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26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植树种草、退耕（牧）还林（草）等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植树种草、退耕（牧）还林（草）等林业和草原重点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号（2001年9月17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6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2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9月17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6日发布）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29	对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9月17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6日发布） 第二十八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在湿地内擅自筑坝、爆破、放牧、烧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乌鲁木齐市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10月2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6年6月16日公布　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擅自筑坝、爆破、放牧、烧荒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湿地内擅自筑坝、爆破、放牧、烧荒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此事项仅在乌鲁木齐实施
					乌鲁木齐的县区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湿地内擅自筑坝、爆破、放牧、烧荒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31	对未经批准擅自征占用、开发利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的性质、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乌鲁木齐市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10月2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6年6月16日公布　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征占用、开发利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的性质、功能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征占用、开发利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的性质、功能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此事项仅在乌鲁木齐实施
					乌鲁木齐县区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征占用、开发利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的性质、功能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未按照湿地生态保护方案采取保护措施、履行恢复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乌鲁木齐市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10月2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6年6月16日公布　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湿地生态保护方案采取保护措施、履行恢复义务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造成湿地资源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恢复湿地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乌鲁木齐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湿地生态保护方案采取保护措施、履行恢复义务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此事项仅在乌鲁木齐市实施
					乌鲁木齐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湿地生态保护方案采取保护措施、履行恢复义务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33	对从事选育、生产、经营和加工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未申请备案登记，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乌鲁木齐市林业植物检疫备案管理办法》（2013年7月25日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8月7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公布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选育、生产、经营和加工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未申请备案登记的，由林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乌鲁木齐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选育、生产、经营和加工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未申请备案登记，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植物检疫备案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林业植物检疫机构依法具体负责林业植物检疫备案管理工作。未设林业植物检疫机构的区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此事项仅在乌鲁木齐市实施
					乌鲁木齐县区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选育、生产、经营和加工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未申请备案登记，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植物检疫备案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林业植物检疫机构依法具体负责林业植物检疫备案管理工作。未设林业植物检疫机构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在农田防护林内筑房、取土、采集或者其他毁坏农田防护林的行为		行政处罚	【法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条例》（2013年3月30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在农田防护林内筑房、取土、采集植被或者其他毁坏农田防护林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巴州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州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农田防护林内筑房、取土、采集植被或者其他毁坏农田防护林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此事项仅在巴州实施
					巴州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农田防护林内筑房、取土、采集植被或者其他毁坏农田防护林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35	盗伐、滥伐农田防护林的行为		行政处罚	【法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条例》（2013年3月30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盗伐农田防护林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滥伐农田防护林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巴州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州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盗伐、滥伐农田防护林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此事项仅在巴州实施
					巴州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盗伐、滥伐农田防护林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履行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指导全区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专项林政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9月27日林业部令第8号公布）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履行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专项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强制事项，做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告知强制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强制程序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履行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组织实施森林督查及专项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或对占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满逾期不恢复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对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逾期不恢复的代履行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对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逾期不恢复的代履行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履行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工作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强制事项，做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告知强制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强制程序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对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逾期不恢复的代履行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履行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工作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对破坏湿地、林地、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自然保护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湿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湿地、林地、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自然保护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指导国家重要湿地的申报、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湿地、林地、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自然保护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履行湿地保护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强制事项，做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告知强制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强制程序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湿地、林地、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自然保护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履行湿地保护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履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强制事项，做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告知强制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强制程序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履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违规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		行政强制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决定的，作出行政决定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规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规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履行野生植物保护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强制事项，做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告知强制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强制程序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规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履行野生植物保护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强制事项，做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告知强制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强制程序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强制事项，做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告知强制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强制程序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科学技术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组织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监督管理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指导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履行植物新品种保护林业部分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强制事项，做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告知强制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强制程序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履行植物新品种保护林业部分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强制事项，做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告知强制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强制程序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45	对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保护监督检查执法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强制事项，做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告知强制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强制程序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保护监督检查执法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的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	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强制事项，做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告知强制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强制程序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责令限期除治,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 第十九条: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对可能被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的危险性森林病、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森检机构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 因实施检疫发生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承担。复检时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的危险性森林病、虫的，除害处理费用由收货人承担。	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责令限期除治,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强制事项，做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告知强制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强制程序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责令限期除治,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起草国土绿化重大方针政策，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		【规范性文件】《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林退发〔2018〕54号） 第三条第一款：检查验收工作实行县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检查验收制度，由国家林业局统一部署、分级负责。 第二十条第一款：检查验收数量与时间，以第二年县级检查验收结果为基础，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于退耕地还林任务下达后的第三年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省级检查验收应于当年年底前完成，并向国家林业局退耕还林办公室提交有关检查验收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的复查		行政检查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县级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进行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对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奖惩。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省级复查结果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国务院。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保护修复处	自治区级	组织开展、指导监督全区检查监督检查工作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自治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贯彻落实退耕（牧）还林（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规章；指导林果业发展工作；承担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退耕还林情况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果。 第三十条：质量管理（一）承担检查验收单位在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前应当组织技术业务培训，培训考核合格的技术人员方可参加验收工作。（二）承担检查验收单位应当重点对下列环节进行质量监控：1.图、表、卡等资料收集、核对、查验与归档。2.面积测量、确认和求算。3.坡度、郁闭度、覆盖度、株数保存率调查。4.各类因子的调查及外业小班调查表填写。5.有关报告的内容及质量。（三）省级和国家级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检查验收组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反馈主要检查验收结果，并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由检查验收组所在单位向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单位上报备案。检查验收结果未经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公布。（四）在检查验收过程中，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单位对检查验收工作进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复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木材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组织编制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依法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督促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地（州、市）、天西、阿山、天东国有林管理局木材检查站检查工作的指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经发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木材运输及木材集散地木材来源的检查		行政检查	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木材集散地，对木材来源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地州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市县监督检查工作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内资源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木材集散地，对木材来源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内资源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木材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组织编制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依法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督促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地（州、市）、天西、阿山、天东国有林管理局木材检查站检查工作的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市县检查监督检查工作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内资源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内资源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加强对地（州、市）、天西、阿山、天东国有林管理局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工作。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监管等方式对进入草原车辆防火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十二号发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承检方在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在10内未给出书面答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2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市县检查监督检查工作。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组织开展所辖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监管等方式对进入草原车辆防火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第1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承检方在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在10内未给出书面答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组织开展所辖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监管等方式对进入草原车辆防火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承检方在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在10内未给出书面答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全区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地州市县检查监督检查工作。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草原资源管理，负责全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监督管理草原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种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照方案、计划实施监督抽查项目工作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抽检人员允许其参加抽检的； 3.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抽查上报任务的； 4.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市县检查监督检查工作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内草原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种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照方案、计划实施监督抽查项目工作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抽检人员允许其参加抽检的； 3.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抽查上报任务的； 4.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内草原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种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照方案、计划实施监督抽查项目工作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抽检人员允许其参加抽检的； 3.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抽查上报任务的； 4.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全区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林草种苗市场监管和质量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全区林草种子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林木种苗质量检查工作人员，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承检方在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在10内未给出书面答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全区林草种子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林木种苗质量检查工作人员，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承检方在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在10内未给出书面答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全区林草种子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林木种苗质量检查工作人员，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承检方在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在10内未给出书面答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对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研究提出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意见，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动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在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在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在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研究提出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意见，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全区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规章】《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国家林业局第47号令）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动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动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国家林业局第47号令）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收容救助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全区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规章】《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国家林业局第47号令）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动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动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收容救助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全区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国家林业局第47号令）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动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动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风景名胜区和天山自然遗产地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2011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1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对风景名胜区和天山自然遗产地执法检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区风景名胜区情况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2011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照方案、计划实施监督抽查项目工作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抽检人员允许其参加抽检的； 3.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抽查上报任务的； 4.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改） 第五条第一款：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与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护相关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指导森林公园审批工作。	、监督。	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五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与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具体工作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分管领导。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地质遗迹保护监督		行政检查	【法规】《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1995年05月地质矿产部令第 21号） 第六条：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生物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地质遗迹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监督。	【法规】《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05月地质矿产部令第 21号） 第二十一条：对管理人员玩忽职守 、监守自盗，破坏遗迹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照方案 、计划实施监督抽查项目工作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抽检人员允许其参加抽检的； 3.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抽查上报任务的 ； 4.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5.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地质遗迹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监督。	【法规】《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05月地质矿产部令第 21号） 第二十一条：对管理人员玩忽职守 、监守自盗，破坏遗迹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照方案 、计划实施监督抽查项目工作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抽检人员允许其参加抽检的； 3.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抽查上报任务的 ； 4.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5.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地质遗迹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05月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一条：对管理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破坏遗迹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照方案、计划实施监督抽查项目工作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抽检人员允许其参加抽检的； 3.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抽查上报任务的； 4.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辖区内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	县市区级	负责辖区内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	室	级	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防火责任制指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5.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现场检疫、复检		行政检查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修改）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 、机场、港口 、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 。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 ，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 ，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 ，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 ；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如何检疫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第二条第一款：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 第五条：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所辖区域内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现场检疫、复检。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 、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监督。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 4.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 、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 、渎职行为的； 6.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所辖区域内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现场检疫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 、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 、专项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 4.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 、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2007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植物检疫工作；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具体负责植物检疫工作。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选育、生产、经营和加工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植物检疫登记。 第十六条：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		主		物检疫、复检。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表人或分管领导。	5．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所辖区域内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所辖区域内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造林绿化检查验收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区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造林绿化检查验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十七条：草原监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163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植被恢复费征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林地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依法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督促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征收流程图；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2.告知收费依据和标准。 3.审核征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提交的材料，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4.作出审核决定，通知缴费并开具征收票据，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征收、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6.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征收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征收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7.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8号）修改) 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征收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征收的予以征收；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行政征收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 4.从事征收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	具体承办业务	地州	负责地州市级权限内临时占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地管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恢复森林植被。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征收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征收的予以征收；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先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	市林草局	业务的科室	市级	用林地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理，拟订本行政区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责任。对与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相关的森林、林地使用许可等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四、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确保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森林植被恢复费，不得自行改变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要向社会公开各类建设项目	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的； 3.行政征收过程中有徇私舞弊 、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 4.从事征收工作的人员索贿 、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征用、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权限内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占）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起草草原相关标准，技术规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草原功能区划定工作，承担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负责草原旅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征收流程图；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 2.告知收费依据和标准 。 3.:审核征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提交的材料，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 4.作出审核决定，通知缴费并开具征收票据；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征收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 6.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征收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征收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7.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收费标准及时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4〕1769号） 第一条：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范围 。在自治区境内因工程建设和矿藏开采长期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在草原上从事地质勘察、修路、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建设旅游点、影视拍摄等临时占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在草原上从事取土 、采砂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以及采集或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单位或个人，应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 、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征收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征收的予以征收 ；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行政征收过程中有徇私舞弊 、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 4.从事征收工作的人员索贿 、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依法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临时占用草地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草原监督管理，监督草原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草原植被恢复。 3.监督责任。对与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相关的草原使用许可等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收费标准及时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4〕1769号） 第一条：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范围。在自治区境内因工程建设和矿藏开采长期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在草原上从事地质勘察、修路、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建设旅游点、影视拍摄等临时占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在草原上从事取土、采砂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以及采集或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单位或个人，应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征收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征收的予以征收；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行政征收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 4.从事征收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防沙治沙的面积和难易程度，给予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荒漠化防治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起草防沙治沙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细则，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负责新疆国家沙漠公园的管理；承担防治沙漠化公约履约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 2.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补贴发放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给付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第十九条：从事营利性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组织实施本地区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 2.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补贴发放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给付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组织实施本地区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 。 2.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从事治理沙化土地和防沙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照防沙治沙法的规定，享受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对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自治区林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给付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起草有关规划、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 。 2.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 ，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 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补贴发放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给付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给付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林木种苗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 。 2.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 ，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 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补贴发放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给付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给付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林木种苗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 。 2.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 ，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 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 、试验林、优树收集区 、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 ，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 、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 。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 【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三条: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执行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给付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起草有关规划、法规、规章和标准，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 。 2.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 ，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 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补贴发放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给付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三条: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争取在财政拨款和农业发展基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份额，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 、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168	对退耕还林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粮食补助、种苗造林补助费和		行政给付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 、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七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国务院计划 、财政、林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 、核拨。 第四十条：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退耕还林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粮食补助、种苗造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退耕还林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粮食补助、种苗造林补助费和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 。 2.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 ，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 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 、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七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国务院计划 、财政、林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 、核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 、渎职情况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给付			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 。 第四十三条：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给付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作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给付相关工作。	督检查。	第四十条：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 第四十三条：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	表人或分管领导。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未达到年度义务植树考核目标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当年与绿化有关的荣誉称号。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保护修复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自治区造林绿化工作。承担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 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内造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 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内造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 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对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县级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进行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对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奖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保护修复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退耕还林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退耕还林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规章。拟定自治区退耕还林指导性计划。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	自治区林业和	森林资源	自治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上报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奖励	订） 第十三条：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业和草原局	管理处	区级	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森林资源管理	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修订） 第十三条：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 6.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 、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条例》（（1997年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对建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生物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 ，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上报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 6.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 、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承担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 ，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上报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 6.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 、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承担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上报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科学技术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组织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监督管理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指导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地州市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依法履行植物新品种相关工作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依法履行植物新品种相关工作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上报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上报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上报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	对植物检疫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植物检疫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上报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植物检疫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上报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植物检疫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上报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全区国有林场和林草种苗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国有林场和林草种苗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对单位和个人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本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公益林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下列区域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应当划定为公益林： （一）重要江河源头汇水区域； （二）重要江河干流及支流两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三）重要湿地和重要水库周围； （四）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五）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编制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林地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 第十条：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公益林区划界定		行政确认	区的防风固沙林基干林带； （六）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七）未开发利用的原始林地区； （八）需要划定的其他区域。 公益林划定涉及非国有林地的，应当与权利人签订书面协议，并给予合理补偿。 公益林进行调整的，应当经原划定机关同意，并予以公布。 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 （林资发〔2017〕34号 ） 第十条：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国家级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和申报工作。县级区划界定必须在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基础上，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的要求和内容将国家级公益林落实到山头地块。要确保区划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权属明确、四至清楚、面积准确、集中连片。区划界定结果应当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公示程序和要求在国家级公益林所在村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申报，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由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管理机构直接向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申报，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益林区划界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组织公益林区划落界工作，指导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公益林区划的认定、界定、调整、决定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确认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组织国家级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和申报工作。县级区划界定必须在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基础上，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的要求和内容将国家级公益林落实到山头地块。要确保区划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权属明确、四至清楚、面积准确、集中连片。区划界定结果应当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公示程序和要求在国家级公益林所在村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申报，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由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管理机构直接向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申报，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对非国有林划为公益林应当征得林权权利人的同意，而实际未征得同意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起草有关规划、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开展采种林行政确认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审核责任； 2.不履行决定责任； 3.不履行公告责任； 4.不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内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开展采种林行政确认工作。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规范性文件】《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审核责任； 2.不履行决定责任； 3.不履行公告责任； 4.不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内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采种林的确定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审核责任； 2.不履行决定责任； 3.不履行公告责任； 4.不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建立种质资源库（保护区、保护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依法开放利用。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的生态区域，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加强特有种质资源的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立种质资源库（保护区、保护地）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起草有关规划、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核责任：对勘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是否同意认定的审核意见； 2.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符合确认标准的，予以认定，不符合确认标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3.公告责任：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告；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确认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依法开放利用。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审核责任； 2.不履行决定责任； 3.不履行公告责任； 4.不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对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其它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的确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四）主要林木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其它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的确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起草有关规划、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	指导监督责任： 1.对勘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是否同意认定的审核意见。 2.根据审核意见，符合确认标准的，予以认定，不符合确认标准的，应当说明理。 3.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告。 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四） 主要林木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审核责任； 2.不履行决定责任； 3.不履行公告责任； 4.不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荒漠化防治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利性治沙验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起草防沙治沙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细则，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负责新疆国家沙漠公园的管理；承担防治沙漠化公约履约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第二款：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国家林业局要求组织开展营利性治沙验收的； 2.验收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验收工作中出现的腐败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营利性治沙验收		行政确认	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第二款：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利性治沙验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组织实施本地区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第二款：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国家林业局要求组织开展营利性治沙验收的； 2.验收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验收工作中出现的腐败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利性治沙验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组织实施本区域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第二款：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国家林业局要求组织开展营利性治沙验收的； 2.验收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验收工作中出现的腐败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采伐作		行政	【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检查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检查验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检查验收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检查验收管理职责。	【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验收的责任； 2.错误办理验收登记情形；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业质量验收		行政确认	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 。验收证明格式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检查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 2.依法依规实施检查验收程序 。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检查验收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 。验收证明格式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验收的责任； 2.错误办理验收登记情形；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核定草原载畜量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超载放牧 。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核定草原载畜量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负责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核定工作标准 ，并进一步规范 。负责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 。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是否超载放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 、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意见而不予意见答复的； 4.在核定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 6.在核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7.超过法定权限核定载畜量 ；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未对申请人是否超载放牧跟踪监督检查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草原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等级评定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负责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2.对草原等级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3.定期对草地资源进行监测，对评定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不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3.未定期对草地资源进行监测及动态调整草原评定等级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7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核实登记，配合做好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核查， 2.根据申请人退耕还草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登记。 3.对是否存在复耕情况进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意见而不予意见答复的； 4.在审验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审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审验条件而给予审验通过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未对是否存在复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对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实施方案的确认		行政确认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曰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严格控制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确需建设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由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实施，并不得改变其畜牧业用途。 在可能引起沙化、碱化、退化、水土流失，或者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天然草原，不得建设人工饲草料地。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实施方案的确认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的实施方案进行接收，并由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对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核查，对申请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组织论证 。 2.对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确需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的 ，作出确认意见 。 3.对建设的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情况进行监督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会议通过 2011年10曰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严格控制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确需建设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由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实施，并不得改变其畜牧业用途。 在可能引起沙化、碱化、退化、水土流失，或者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意见而不予意见答复的； 4.在审验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审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审验条件而给予审验通过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未对后续跟踪监督检查的 。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9	设立涉及林业管理的检查站的审核	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治区级	对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 。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核准的； 3.擅自变更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 5.擅自变更 、延续 、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审查 、监管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设立涉及林业管理的检查站的审核	设立林业植物检疫检查站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订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五条第三款：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 ；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自治区级	对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申报材料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有害生物管理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 。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 ；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 ，发生检疫事故造成外来有害生物扩散的 ； 5.擅自增设 、变更设立林业植物检疫检查站的审批程序或条件的 ；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7.收受贿赂 、获取其他利益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禁止猎捕、捕杀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必须经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特许猎捕证；捕捉、捕捞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州、市和地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猎捕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审核。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研究提出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意见，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禁止猎捕、捕杀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必须经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特许猎捕证；捕捉、捕捞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州、市和地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转报的； 2.擅自增设、变更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条件的； 3.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建立、范围调整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4号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对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建立、范围调整提出审查意见。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世界自然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4号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动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193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4号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十六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十九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批。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对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审查后，分别报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指导森林公园审批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4号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十六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十九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4	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监管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生物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监管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监管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对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林木良种的行为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林木良种的行为的备案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起草有关规划、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执行林木种苗入疆备案有关规定的通知》（新林造字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备案的责任； 2.错误办理备案登记情形；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196	对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的林木良种给与撤销审定，并发布公告予以停止推广销售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的林木良种给与撤销审定，并发布公告予以停止推广销售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起草有关规划、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备案的责任； 2.错误办理备案登记情形；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起草有关规划、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对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予以备案的行为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和苗管理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予以备案的行为进行备案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起草有关规划、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予以备案的行为进行备案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林草种子、林木种苗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予以备案的行为进行备案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林草种子、林木种苗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地州市林草局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权限范围内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人提交的森林经营方案批准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4.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或不批准文书。 5.按照申请人明确的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进行监管， 指导监督责任：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准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决定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权限范围内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人提交的森林经营方案批准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4.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或不批准文书。 5.按照申请人明确的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进行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准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决定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对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曰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草原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向发包方和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备案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曰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草原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向发包方和县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公开范围	实施对象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五十五条: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办业务的科室	县市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备案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所辖区域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2	对林业植物检疫登记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乌鲁木齐市林业植物检疫备案管理办法》（2013年7月25日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8月7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公布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林业植物检疫备案，是指从事选育、生产、经营和加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林业植物检疫机构进行备案登记的行为。 第三条第一款:市、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植物检疫备案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林业植物检疫机构依法具体负责林业植物检疫备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第一款: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选育、生产、经营和加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业植物检疫机构提出书面备案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资料齐全的，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当场予以备案登记。	乌鲁木齐市林草局	具体办业务的科室	市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林业植物检疫登记的备案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跨区域从事选育、生产、经营和加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登记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人提交的森林经营方案批准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4.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或不批准文书。 5.按照申请人明确的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进行监管， 指导监督责任：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规章】《乌鲁木齐市林业植物检疫备案管理办法》（2013年7月25日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8月7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林业植物检疫备案，是指从事选育、生产、经营和加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林业植物检疫机构进行备案登记的行为。 第三条第一款:市、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植物检疫备案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林业植物检疫机构依法具体负责林业植物检疫备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第一款: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选育、生产、经营和加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业植物检疫机构提出书面备案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资料齐全的，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当场予以备案登记。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未对林业植物检疫登记备案进行监督检查或监管不力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此事项仅在乌鲁木齐实施
					乌鲁木齐县区林草主管部门	具体办业务的科室	县区级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林业植物检疫登记的备案	面向社会公开	公民和社会组织	负责本区域从事选育、生产、经营和加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登记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办理林业植物检疫登记备案所提供的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作出备案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 4.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